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11號

原告 曾瀚陞
被告 錄昇應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至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0,90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＝50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52條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楊惟文